洪人社发〔2019〕174号

中共南昌市委组织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

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新区工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博士科研创新中心设立单位：

为规范我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管理工作，特制订《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市委组织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0日

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努力构建我市博士后工作三级管理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博士科研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博士研究人员及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中心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科研型事业单位，经市人社局批准，参照工作站、创新基地的组织管理模式，招收博士研究人员从事科研开发、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的部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教育、公安、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协作推进。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博管办）是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一）制定全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监督创新中心对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

（二）负责博士科研创新中心的设立、更名和撤销；

（三）协助创新中心招收博士研究人员；

（四）审核博士研究人员进出中心手续，帮助博士研究人员办理调动、落户，协助解决博士研究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办理博士研究人员生活补贴和科研经费等手续；

（六）负责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结合实际成立博士工作管理委员会或博士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具体职责：

（一）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制定博士工作制度和具体管理细则；

（二）编制博士研究人员招收计划，设立研究项目，负责人员招收、管理、中期考核、结题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人员进、出手续；

（三）协助做好博士研究人员的工作安排、配偶工作调动、子女入托、上学及户口迁移等事宜；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为博士研究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条**　创新中心应根据需要成立以合作导师为主体的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一般由5或7人组成，负责对博士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考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博士研究人员选择研究课题，并对其拟承担研究课题的选题依据、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二）定期听取博士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进度报告；

（三）对博士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第三章　创新中心设立

第七条　创新中心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申请设立创新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研实力，连续两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或年科研费用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机构具备基本的基础设施和研究条件，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或资料设备；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先进的博士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在5人以上，其中研发中心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

（四）能为博士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八条　市人社局每年下半年受理申报创新中心。由拟设中心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设立博士科研创新中心报批表》，经县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局核实，市人社局于每年12月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议。

经审查批准设立创新中心的，市人社局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博士科研创新中心标牌。

第九条　设立创新中心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工作站、创新基地。

第四章　人员招收

第十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人员应由创新中心面向社会，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签订协议（或合同）时，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工作期限、成果产权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十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人员，其单位需向市人社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博士研究人员申请表》；

（二）《博士研究项目立项表》；

（三）《博士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或合同；

（四）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从事博士研究工作，还应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全脱产从事博士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国外留学博士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表》和留学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人员可在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市博管办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手续。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人员可以凭市博管办介绍信及其他有效证明，在其子女办理居住登记所在地教育部门办理入托、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博士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或执行双方签订的协议工资。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博士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博士研究人员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和结题评估等考核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一）开题评审。一般在博士研究人员进入中心3个月左右进行，由博士研究人员准备开题报告，包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基本内容、预期目标、课题研究的基本方案、课题的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专家指导组则从技术水平、可行性及市场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

（二）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人员进入中心1年左右进行，由专家指导组详细了解和掌握博士人员进入中心以来的项目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目标和措施等；

（三）结题评估。博士研究人员完成研发课题后，由专家指导组听取课题研究成果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汇报，并对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和答辩，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实际效果、应用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人员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单位批准，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人员在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为2年，不少于21个月。工作期满，须向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离开创新中心的申请报告；

（二）博士研究人员在中心期间的研究报告；

（三）工作总结；

（四）发表的论文（著）和获奖材料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人员期满，创新中心应到市博管办办理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南昌市博士科研创新中心博士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二）《博士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三）博士研究人员在中心期间的研究报告（确有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报告除外）；

（四）用人单位或人事档案接收单位的函。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人员在中心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辞退：

1. 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3. 无故旷工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5.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6. 其他情况应予辞退的。

第二十四条　辞退的人员，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手续。3个月内没有落实单位的辞退人员，其人事档案转至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管。

第二十五条　对博士研究人员开题、中期、结题考核时，单位应提前向市博管办报告。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博士工作资助经费包括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创新中心科研资助经费20万元，在首位博士进、出中心时分两次拨付；新招收的博士研究人员科研资助经费5万元，在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合格后分两次拨付；单位自筹经费。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单位为开展博士科研工作而购置的设备、仪器及软件资料等支出。

第二十七条　市级财政对完成开题的博士研究人员发放每人每年3万元生活补助，总额不超过6万元。主要用于博士研究人员在创新中心期间的生活补助。

第二十八条　博士创新中心科研资助经费、博士研究人员科研资助经费、生活补贴于每年年底按照通知要求向市博管办申请，其中申请博士研究人员科研资助经费、生活补贴的，均不能超过3人，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经费解决。

第二十九条　资助经费由单位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因故中途终止博士研究工作的，从终止工作的下一个月起停止经费使用。

第七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一条　创新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制度，一般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工作按照《博士科研创新中心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评估主要考察创新中心的制度建设、博士研究人员招收、科研情况及工作环境等。评估工作按工作准备与培训、数据采集与自查、数据整理与核查、数据统计与评定四个阶段进行。

第三十二条　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建立健全博士工作管理办法及成立博士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家指导组并配备相应人员。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人员招收情况包括制订博士招收计划，积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人才合作，多渠道的招收措施及人员招收数量。无博士研究人员达到12个月的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科研情况包括对博士研究人员组织的各阶段考核、课题研发进展及科研项目获奖、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第三十五条　工作环境包括创新中心应为博士提供的科研设备和研究条件、投入的资金及提供的薪酬等方面的待遇。

第三十六条　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市人社局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推荐创新中心申报设立工作站、创新基地；对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被撤销的创新中心，三年内不可重新申请设置。

第三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创新中心，可以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人社局申请复核，市人社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市级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